



柯 怡 如 *

- 一、前言
- 二、建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
- 三、舉辦「檢察機關與綠能企業聯繫座談會」
- 四、強化此類型案件偵辦技巧
- 五、策進

* 111 年撰述本文，時任本署檢察官。



一、前言

為落實政府「非核家園及綠色能源」之施政方針，達成能源安全、環境永續及綠色經濟之政策目標，排除不肖公務員、民意代表及黑道人物藉機勒索施工廠商，嚴重妨害綠能產業發展，臺高檢署於 110 年 8 月 30 日舉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會議，邀集法務部檢察司、經濟部能源局、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綠能重點發展區域之一審檢察機關等與會，於會中宣示臺高檢署成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以杜絕相關犯罪，淨化投資環境。

二、建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提升相關案件之偵查效能，以遏阻不法

(一) 110 年 4 月間邀集本部廉政署、本部調查局、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討論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

於會中討論再生能源多樣性及地緣不同，偵辦方式應有別於傳統犯罪，由本署協調所屬地方檢察署指揮司法警察機關積極規劃查辦，跨部會成立「強力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專案小組」，由本署檢察長擔任召集人，積極加強查緝與共同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之各類不法行為。

1. 以政風及廉政系統既有資源強化情資
2. 瞭解能源政策，因應各地再生能源發展面向不同，研議可能發生之犯罪型態（深入研究有無可能建立案件標準作業程序）
3. 以平台建置統籌辦案資料庫及資源
4. 開發商的策動
5. 防患未然主動出擊 - 以已查獲案件廣為宣導以達嚇阻犯罪之目的

(二) 於 110 年 8 月 30 日舉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會議

邀集法務部檢察司、經濟部能源局、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綠能重點發展區域之一審檢察機關等與會，於會中宣示本署成立

「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以杜絕相關犯罪，淨化投資環境。且為配合綠能產業因產業投資地點所在地方政府不同，相關設置流程及行政程序同有差異，本平臺採雙軌制運作。本署召集人與各方地檢署專責主任檢察官建立聯繫窗口及聯繫平臺，瞭解問題，發現犯罪，立即偵辦。

各地方檢察署則指派專責檢察官與各地方縣市政府綠能專案辦公室等相關地方主管機關及法務部調查局地方調查處（站）、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成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小組」，充份蒐集相關情資，針對各類不法犯罪類型加強蒐證，並精緻團隊辦案，以提升偵查效能，遏阻不法。

三、舉辦「檢察機關與綠能企業聯繫座談會」

本署與經濟部能源局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舉辦「檢察機關與綠能企業聯繫座談會」，會中藉由與企業廠商互動，聆聽企業廠商從其觀點表達所面臨產業發展在地方上所面對可能與刑事案件有關之困難與需要政府協助保護之處，藉由產業界、行政部門及司法部門間多面向的意見溝通交流，協助企業廠商理解本署以平臺方式提供不同面向的情資提供管道、針對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查緝方向及對廠商提供的保護機制，強化產業界對於司法警察機關之信賴，以達到有效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之目的與創造良好投資環境。本署及所屬各地檢署並提供檢舉專線，強化聯繫平台，嚴辦速辦「綠能蟑螂」。



四、強化此類型案件偵辦技巧

110年11月25、26日於彰化辦理全國檢察長會議，由臺南、彰化、雲林3個地檢署檢察長提出防制綠能犯罪的業務簡報，與其他地區一、二審檢察長進行交流。於會中表揚近年偵辦妨害綠能犯罪的績優人員，並由受表揚的彰化、雲林、苗栗等地檢署檢察官在會議中分享偵辦經驗及法律適用問題，就如何強化案件的蒐證或案件執行方向為討論。

另為使全國檢察長了解綠能設備及相關產業鏈，安排參觀台中港區的台灣港務公司、離岸風電重機件組裝碼頭、運維港、西門子歌美颯的台中機艙組裝廠，並邀集沃旭等綠電廠商與全國檢察長面對面座談，使全國檢察長進一步了解綠能業者於產業發展過程中碰到的困境。

五、策進

經本署成立全國性綠能產業發展犯罪防制平台，並積極督導各地檢署陸續成立平台，除主動發布新聞透過媒體報導達犯罪預防之目的，並提供檢舉專線以利廠商即時反應訊息，透過平台成員確實交換訊息以求完整掌握情資。另本署針對此類犯罪可能構成類型提出下列策進作為。

(一) 針對民眾陳抗除陳抗過激所引發一般刑案外，就是否涉及有心人士鼓動而有組織(含有組織背景之不肖公務員、民代)介入強化清資蒐集統合。

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接獲陳抗情資後，除地方司法警察一般蒐證外，另由各地刑事警察大隊就地方各自救會及陳抗事件均列管清查身分，釐清陳抗結構有無外來人口、是否有地方公務員或民代介入等後，陳報地檢署專責檢察官。各地方檢察署彙整陳報本署專責小組，區域統合交互比對有無組織成員跨境結合之情形。

(二) 要求地方平台針對轄內綠能企業投資案及可能遭遇土地評估、併網審查、電業籌設、行政程序、案場施工、併網試運轉、電業執照登記與正式售電等行政流程及台灣電力公司併網審查等詳實掌握。

(三) 本署因應綠能產業所生新型態契約法律適用等，進行討論以確保案件偵辦及蒐證方向正確。